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完善芙蓉路口至白沙田等路段污水主管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完善芙蓉路口至白沙田等路段污水主管网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完善芙蓉路口至白沙田等路段污水主管网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503-440114-19-01-777013）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旅游度假区内。本工程新建污水管网自北向南敷设，在终点连接现有 DN300 污水管，管线全长 1514m，其中 DN300 污水管长度为 174m，DN400 污水管长度为 1340m，穿越 1 处沟渠；拆除现状 DN400 污水管 8m；新建 $\Phi$ 1000 污水检查井 56 座；同步破除并修复现状路面、沟渠、盖板渠等。项目总投资 729.570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施工废水采取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洒水降尘，废水回用执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值。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颗粒物)、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燃油尾气(CO、SO<sub>2</sub>、NO<sub>x</sub>、HC、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管道清淤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五) 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